

奎屯市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做实我市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夯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基础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化，使农牧民真正受益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概况

奎屯市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项目计划共涉及项目 3 个，总资金 207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854 万元；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890.14 万元（包含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结余资金 182.14 万）；预计投入地县配套资金 325.86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

（一）伊犁州奎屯市开干齐乡菌菇种植示范基地提升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完善菌菇种植示范基地锅炉、空气能、水暖等系统；配套基地道路等附属设施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434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116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: 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: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, 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: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, 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, 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,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, 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 50%的项目资金(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); 工程建设完工, 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7%的项目资金; 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, 一年后, 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, 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,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, 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, 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, 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, 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, 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, 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 实行预付款制, 预付资金总

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伊犁州奎屯市开干齐乡菌棒加工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菌菇服务用房 192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，地上两层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420 万元、第一批自治区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结余资金 182.14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117.86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），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 50%的项目资金（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）；工程建设完工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，

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伊犁州奎屯市开干齐乡产业园电力、供热、基础配套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建设开干齐乡产业园园区整体电力设施，包括环氧柜、开闭所等电力设施；铺设 10kv 电力管线约 2km，建设供热锅炉房及配套基础设施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总投资 8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自治区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708 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 92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府采购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，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50%的项目资金（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%）；工程建设完工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奎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奎屯市乡村振兴局代章）
2023 年 5 月 20 日